

以下為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採納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1. 釋義及詮釋

1.1 於本計劃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採納本計劃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獲本公司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權限管理本計劃的有關委員會或有關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以買賣證券及香港銀行機構一般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回撥」	指	就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根據第4.3段的回撥機制，以收回或扣留已授予任何經選定參與者但尚未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如有）；
「本公司」	指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最早歸屬日期」	指	具有第3.4(C)段所載的涵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任何人士）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承授人」	指	根據本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經選定參與者（為個人）身故的繼承法律，有權獲得將歸屬予該經選定參與者的購股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要約」	指	根據第3.1段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經選定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日期；
「要約函件」	指	具有第3.4段所界定的涵義；

「購股權」	指	根據本計劃可認購股份且當時存續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董事會於要約中知會承授人行使購股權的期限，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10年（可根據本計劃提早終止）；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計劃」	指	由本文件規則構成的購股權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第10段不時更改；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第7.1段所載的涵義；
「經選定參與者」	指	獲批准參與計劃及已根據計劃獲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建或削減或重組，則指因任何有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建或削減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倘文義所指）香港當時的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股份當時及不時上市或買賣的主要證券交易所（由董事會釐定））；
「認購價」	指	在第6段的規限下，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購股權所涉及的每股股份的價格；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的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部第4分部）；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經選定參與者而言，購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根據第4.4段所述的要約歸屬予該經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歸屬期」	指	就任何經選定參與者而言，自根據第4.1段所述向有關經選定參與者作出的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至歸屬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1.2 在該等規則中：

- (A) 標題僅為便於參考，在解釋本計劃的規則時應忽略；
- (B) 對段落或分段的提述指本文件的段落或分段；
- (C) 涉及單數的詞彙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D) 意指一種性別的詞彙包括兩性及中性，反之亦然；
- (E) 對人士的提述包括法人團體及非法人團體；
- (F) 對任何法定條文或任何法定機構訂明的規則的提述應包括不時經修訂、綜合及重新制定的條文或規則；及
- (G) 對任何法定機構的提述應包括其繼任者及為替換或承擔其職能而成立的任何機構。

2. 目的、管理、期限及條件

2.1 本計劃旨在：

- (A) 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而努力；及
- (B) 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

2.2 本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本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所產生的所有事宜（根據GEM上市規則特別保留予股東決定者除外）作出的決定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惟有關管理不得損害薪酬委員會建議及／或決定（根據本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經選定參與者的選擇、將授予各經選定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本計劃明確規定的其他相關事宜的權力。

2.3 經選定參與者須確保根據本計劃接納、歸屬及持有任何購股權以及行使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均屬有效，並遵守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包括其須遵守的所有適用外匯管制、財政及其他法律。作為提出要約的先決條件，董事會可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其就此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據。

2.4 在第11段的規限下，本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10年期限屆滿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本計劃的規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使根據本計劃的條文行使先前或其他可能規定的任何購股權生效而言屬必要者為限，而先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本計劃行使。

2.5 本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1)批准及採納本計劃；(2)授權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及(3)授權董事會因根據本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2.6 董事證明第2.5段所載條件已獲達成及有關條件已獲達成或有關條件於任何特定日期尚未達成之日期以及「採納日期」之確實日期之證書為最終定論。

3. 授出購股權

3.1 在本計劃規則的規限下及根據本計劃規則，董事會有權（但無義務）於本計劃存續期間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根據本計劃規則釐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包括施加歸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惟須受第7段所規限。

3.2 董事會須遵守GEM上市規則施加的所有適用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於任何一個時間或合共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1%個人限額」）。倘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超過1%個人限額，本公司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經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經選定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必須披露經選定參與者的

身份、將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過往12個月期間授予該經選定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經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解釋。將授予該經選定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會上批准有關數目及條款）批准前釐定；

- (C)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經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按第3.2(D)段所載方式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
- (D) 在第3.2(C)所述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經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A、17.47B及17.47C條所載之規定。通函必須載有：(a)將向各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b)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c)GEM上市規則第23.02(2)(c)及2.28條規定的資料。就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E條，於計算認購價時，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 3.3 釐定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的資格及要約條款時，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須考慮以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相關經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現有及預期貢獻；
 - (B) 技能、教育及專業資格、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質素；
 - (C) 表現、時間投入、責任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D)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E)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F)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 3.4 要約須於營業日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以書面函件（「**要約函件**」）向經選定參與者作出，並須：
- (A) 列明相關經選定參與者的姓名、地址、身份證（或（視情況而定）護照）號碼及職位；
 - (B) 列明要約日期；
 - (C) 指明經選定參與者必須接納要約或被視為已拒絕接納要約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的日期；
 - (D) 暫定授予相關經選定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
 - (E) 列明認購價；
 - (F) 訂明購股權期限及根據第4.4段相關經選定參與者首次可行使購股權的最早日期（除非董事會另行酌情釐定）（「**最早歸屬日期**」）；

- (G) 相關經選定參與者於任何購股權可根據有關要約歸屬予該經選定參與者前必須達致的條件或表現目標（如有）。相關表現目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本集團的財務參數（如收益、本集團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市場份額及純利）；(ii)本集團的非財務參數（如對本集團品牌／聲譽或業務發展的貢獻）；(iii)與經選定參與者的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別表現指標（如銷售額、介紹客戶數目、已訂立合約數目及已設立銷售點數目），及／或(iv)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目標。根據分配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工作任務，董事會將考慮多項非財務參數，包括但不限於市場份額、客戶投訴、人員流動率、人員培訓及發展、產品或服務質量、交付可靠性、損耗及虧損最小化等；
- (H) 相關經選定參與者於接納要約時應付的款項（如有）及（如適用）必須或可能作出任何有關付款或就此償還任何貸款的期間；及
- (I) 董事會可能施加的有關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與本計劃的規則不一致。

3.5 經選定參與者可於要約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以要約函件所載方式接納要約（要約函件另有指明者除外）。除非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於各個別要約的有關時間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否則經選定參與者毋須就接納要約承擔或支付任何價格或費用。除非經選定參與者已知會本公司其將於十(10)個營業日內及要約函件的條款內接納有關要約，否則有關經選定參與者將被視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拒絕並拒收全部要約。

3.6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A) 倘本公司證券出現股價敏感事件或發生構成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事件或作出內幕消息事宜的決定後，直至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及／或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不得作出要約。具體而言，(i)於緊接刊發財務業績前一個月起至刊發相關財務業績日期止期間，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董事不得買賣股份；(ii)於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刊發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內或（如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後至刊發該等業績日期止期間內；(iii)於緊接刊發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內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後至刊發該等業績日期止期間內；及(iv)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不得作出要約；
- (B) 於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會不得向任何董事作出要約。

3.7 購股權屬經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購股權或就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抵押或不利權益，或訂立或有意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事項，惟經選定參與者可在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如適用）取得聯交所豁免）的情況下，為經選定參與者及該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家族成員的利益（例如就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而言）將購股權轉讓予一間公司（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而該公司將繼續符合本計劃的目的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倘授出有關豁免，本公司須披露信託受益人或承讓人媒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倘任何經選定參與者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向該經選定參與者授予的購股權。

4. 行使購股權

- 4.1 購股權可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期予以行使，惟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而在以下各情況下，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縮短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
- (A) 向身為新僱員的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其於離開前僱主時沒收的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傷殘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根據本計劃的規則，授出表現掛鈎歸屬條件的購股權，以代替或附加於授出條件中釐定的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標準；
 - (D)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年內分批授出（包括應提前授出但需等待後續批次的購股權）；
 - (E) 授出混合或加速歸屬計劃的購股權，如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進行平均歸屬；及
 - (F)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 4.2 董事會可酌情於授出購股權時在要約函件中列明於購股權可予歸屬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表現目標）。歸屬僅於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施加的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豁免）後方會發生。
- 4.3 在若干情況下，任何將予歸屬或保留的購股權可能被視為不公平（如適用）。因此，該等購股權可予回撥，包括但不限於經選定參與者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作出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相關經選定參與者涉及嚴重疏忽、欺詐或不當行為、違反本公司政策、規則或規例、遭即時解僱或其他情況。儘管計劃規則另有規定，任何購股權可能須根據本公司的回撥機制（經不時修訂）進行回撥。回撥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失效，而就此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4.4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較後者為準）後方可行使：

- (a) 與有關購股權相關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最早歸屬日期；及
- (b) 在適用情況下，董事會以書面方式達致相關要約函件所訂明經選定參與者須達致的條件或表現目標（如有）之日期。

倘歸屬日期為第3.6段所述董事不得作出任何要約的受限制日期，則歸屬日期將延後。

4.5 於歸屬期間，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於要約函件中可能指定且於購股權歸屬予相關經選定參與者前必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而言，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將於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指定的有關表現期末進行評估，包括比較本集團及／或經選定參與者的個別表現與預先協定的目標，以釐定是否已達成目標及達成有關目標的程度。倘情況出現變動，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有權於授出任何與表現掛鈎的購股權後，於歸屬期內對所規定的表現目標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惟任何有關調整的虧損性低於所規定的表現目標，且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認為公平合理。

4.6 購股權可在第4.7條及第4.8條所載的情況下，按第4.7條及第4.8條所載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倘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或倘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必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而全部或部分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全額付款。於收到通知及匯款以及（如適用）根據第8.1段收到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28日（倘根據第4.7(C)段行使，則為七(7)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倘遺產代理人根據第4.7(A)段行使購股權，則向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倘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則其遺產）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4.7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購股權可（及僅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惟：

- (A) 倘承授人（於授出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僱員）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或殘疾而不再為僱員，則承授人或（如適用）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僱傭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根據第4.6段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傭日期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或倘於有關期間發生第4.7(C)、4.7(D)及4.7(E)段所述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第4.7(C)、4.7(D)及4.7(E)段行使購股權；
- (B) 倘承授人（於授出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僱員）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或殘疾以外之原因而不再為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有關停止或終止日期後，董事根據第4.6段可能釐定的有關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於有關期間發生第4.7(C)、4.7(D)及4.7(E)段所述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第4.7(C)、4.7(D)及4.7(E)段行使購股權。上述停止或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成員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 (C)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受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相關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使有關要約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延伸至所有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有關要約（已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有關計劃或安排正式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不論其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將有權於其後及直至有關要

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或根據安排計劃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為止隨時根據第4.6段行使其全部或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指定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於所有適用法律條文之規限下，倘於購股權期限提呈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考慮有關清盤的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悉數或按第4.6段所述的有關通知所指定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須隨附有關發出通知所述之股份之認購價，屆時承授人將有權就其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從可供清盤資產中收取其選擇所涉及的股份應收取的款項；及
- (E)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以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大會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存在本第4.7(E)段的通知條文），據此，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緊接法院要求召開以考慮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之會議日期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於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須盡力促使因根據本第4.7(E)段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

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法院頒佈命令當日起全面恢復，並隨即可予行使（惟受限於本計劃的其他條款），猶如本公司並無建議該和解協議或安排，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毋須就上述暫停對任何承授人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作出賠償。

- 4.8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的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所附的相同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尤其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在行使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待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後，方會附帶投票權。

5. 購股權失效

- 5.1 倘任何經選定參與者因本集團的公司重組而不再為僱員，則向有關經選定參與者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將隨即失效及註銷，惟董事會另行決定者除外。
- 5.2 倘購股權被註銷但向同一經選定參與者授出新購股權，則該新購股權僅可在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下授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 5.3 除第5.1段所規定者外及在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者外，倘：
- (A) 經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僱員（身故、傷殘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除外）；或
 - (B) 經選定參與者受僱為僱員的附屬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

- (C) 本公司已即時解僱經選定參與者；或
- (D) 經選定參與者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的相關證券法律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或法規被控任何罪名、被裁定罪名成立或須就任何罪名承擔責任；或
- (E)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所釐定向相關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歸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如有））未獲達成；或
- (F) 經選定參與者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任何時間透過與本公司協議退休；或
- (G) 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釐定：(a)經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已嚴重違反經選定參與者（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b)經選定參與者已破產或無法償還其債務或進入任何破產行動或同類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大致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安排或和解協議；或(c)經選定參與者因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
- (H) 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就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繼承公司的情況進行合併或重組的目的及於其後進行的有關合併及重組，則作別論），

購股權將隨即自動失效，而所有購股權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

6.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可根據第8.1段作出任何調整）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及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7. 計劃授權限額

- 7.1 就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計及第7.3段所詳述的任何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將為36,027,4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60,274,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 7.2 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規則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動用。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
- 7.3 董事會可於各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視情況而定）之日期起計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自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或採納日期起計任何三年期間內，計劃授權限額的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惟須遵守以下條款：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6)及(7)、17.47A、17.47B及17.47C條的規定。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所載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致使計劃授權限額於更新後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的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相同，則上文(A)及(B)所載規定並不適用。

- 7.4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B條，僅於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時，方可觸發對計劃授權限額的調整。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就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與於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後日期的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為相同，並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 7.5 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於新批准日期前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歸屬者）所涉及之股份將不會用於釐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更新之理由。
- 7.6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經選定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的各指定經選定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經選定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相關目的。將授予該經選定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E條，於計算認購價時，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8. 資本架構重組

8.1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本計劃仍然生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原因而產生，則於任何相關情況下，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承授人作出以下調整（如有）：

(A)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B) 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而調整須經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證明，惟：

(a) 承授人就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之總認購價於任何有關調整後須盡可能等同於（惟不得超逾）有關調整前之金額；

(b) 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c) 倘任何承授人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其持有的所有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增加，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d) 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e) 為免生疑問，任何調整須遵照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指引而作出。

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給予經選定參與者與其先前有權獲得的股本比例相同（或就相同比例的權利）的規定，並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 8.2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第8.1段所述的任何變動，本公司須於接獲承授人根據第4.6段發出的通知後知會承授人有關變更，並須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明而將予作出的調整知會承授人，或倘未取得有關證明，則須知會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8.1段就此發出證明。
- 8.3 就根據本第8段發出任何證明而言，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的證明須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9. 爭議

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爭議（無論是否與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認購價金額或其他事項有關）須提交董事會（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決定，其決定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10. 本計劃規則之變更

- 10.1 董事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對本計劃的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對作出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非獲得大多數經選定參與者的同意或批准（如下文第10.2段所規限），猶如股份持有人根據當時任何適用法律更改股份所附權利所需者。
- 10.2 (i)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ii)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涉及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有利於經選定參與者或合資格參與者事宜的任何變更；或(iii)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涉及董事會更改本計劃條款權力的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有權決定任何建議變更是否屬重大，而有關決定將為最終定論。

- 10.3 倘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批准首次授出購股權，則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
- 10.4 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及／或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11. 終止

11.1 本計劃將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

- (A) 採納日期的第10個週年日；
- (B) 董事會透過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或
- (C) 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釐定有關提前終止日期。

11.2 倘本計劃根據第11.1段終止，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本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以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生效，或根據本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為限，而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本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

12. 註銷

董事會可於(i)相關經選定參與者同意；或(ii)經選定參與者違反上文第5.3段所述規定的情況下註銷尚未歸屬的購股權。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註銷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並向同一經選定參與者作出新授出，則有關新授出僅於可用計劃授權限額的情況下作出，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13. 雜項

- 13.1 本計劃的該等規則並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經選定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根據其職位或僱傭條款的權利及責任均不受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可能須參與本計劃的任何權利所影響，而本計劃不會給予該經選定參與者因任何理由終止其職務或僱傭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13.2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管理及實施本計劃的成本及開支（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經紀佣金、交易費、交易稅、印花稅及經選定參與者就根據本計劃出售、購買、歸屬或轉讓或認購股份而應付的任何其他稅項及任何性質的開支），惟不包括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因相關經選定參與者個人或與之相關或在其他方面與根據本計劃作出相關要約無關的原因、因素或情況而釐定應付的任何成本、開支、徵費及稅項，而相關費用須由相關經選定參與者支付。
- 13.3 本公司、董事會及任何經選定參與者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透過預付郵資郵寄或專人送遞至：
- (A) 就本公司或董事會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地點；及
 - (B) 就任何經選定參與者而言，該經選定參與者不時通知本公司的最後所知地址，或倘無地址或地址不正確或已過時，則其於本集團的最後受僱地點或本公司不時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13.4 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 (A) 倘由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發出，則將不可撤銷，且於本公司及董事會實際收取時方為有效；及
 - (B) 倘以本地預付郵資的掛號郵件寄往香港地址，則被視為於寄出日期後三(3)日；倘以預付郵資之空郵寄送至香港以外之地址，則寄發日期後五(5)日；及交付時（如以專人交付）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發出或作出。

- 13.5 本計劃並不賦予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或導致針對本公司的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因由。
- 13.6 經選定參與者於接納要約及向其歸屬相關購股權前，須取得所有必要同意，以使其接納有關要約，並根據本計劃的該等規則歸屬相關購股權（視情況而定）。透過接納要約，經選定參與者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其已取得所有有關同意。遵守本第13.6段將為經選定參與者接納要約的先決條件。經選定參與者須就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因或就該經選定參與者未能取得任何必要同意或支付涉及其接納要約或與此有關的稅項或其他負債以及本第13.6段所述向其歸屬相關購股權而可能蒙受或招致（不論單獨或連同其他方或多方共同）的所有申索、要求、負債、行動、法律程序、費用、成本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彌償。
- 13.7 經選定參與者須支付其可能因參與本計劃、接納根據本計劃作出的任何要約以及向其歸屬相關購股權或上述任何一項而須承擔或負有的所有稅項及履行所有責任。
- 13.8 就管理本計劃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不時施加之規定。

14. 規管法律

- 14.1 本計劃須遵守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任何適用法律。
- 14.2 本計劃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